

周硷镇赵场村脏乱差综合治理工程

项 目 合 同

甲方(全称):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 榆林壹佰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乙方):榆林壹佰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硷镇赵场村脏乱差综合治理项目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周硷镇赵场村脏乱差综合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周硷镇赵场村

3、采购品目名称:其他公用设施施工

4、归口财政内部机构:预算股

5、预算编号:YS-子洲县-2025-00169

二、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2日

合同工期20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建设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贰元零角玖分整。

(小写):¥294662.09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施工完成后，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七、验收条款

1、承包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可组织验收。

2、承包方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安全责任

在供应商提供货物及服务期间，若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5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年7月2日
2. 订立地点：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采购人、承包人各执 贰 份。

十三、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四、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商定条款与本合同同时有限。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2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2 日

